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徐汎平  
電話：(02)77366810  
Email：fampin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08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(含試辦計畫) (108011800006\_108000858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提供「客華語口譯」試辦服務申請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1月14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(構)落實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家語之權益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，提供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試辦服務。倘有需求，可於活動辦理前1個月進行線上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GevSzv>)，申請期程至108年6月30日止，詳請參閱附件試辦計畫。

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
2019/01/18 10:35:23

線

收文文號：1080000616